

施工合同

甲方:铜川市耀州区第一幼儿园(民主路校区)

乙方:铜川市耀州区建安装饰有限公司

为明确甲,乙双方的责任,多快好省地按时,全面,保质,保量地完成所有施工任务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原则,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双方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名称

铜川市耀州区第一幼儿园改造维修工程。

二、工程地点

铜川市耀州区第一幼儿园(民主路校区)。

三、工程内容

耀州区第一幼儿园改造工程包括:1.食堂吊顶拆除及更换;2.食堂烟道更换;3.食堂及门房墙面粉刷;4.户外游戏区域改造等。

四、承包范围

按照前期商议及甲方现场指定所有项目。

五、工程造价

甲乙双方依据现场工程量,按照国家定额计取工程造价99039.85元(玖万玖仟零叁拾玖元捌角伍分),据实结算。工程竣工后工程造价经社会审计公司出具审计报告,最终确定工程造价。

六、承包方式

包工包料。

七、开竣工日期

2025年12月11日开工至 2025年12月25日竣工,如遇人力不可抗拒

的自然灾害，工期可以相应的顺延。

八、工程质量要求

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设计进行施工，各项施工项目必须全部验收合格。

九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必须为乙方创造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，及时办理开工、竣工有关手续，保证水、电、路三通及社会因素干扰。提供临时用房。

2. 保证按期如数向乙方拨付工程款项。

3. 指派一名人员监工，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，对乙方不按施工规范操作和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责令停工或返工。

十、乙方的权力和义务

1. 乙方必须派足施工技术人员，抓紧工时，提高工效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保证保量按期完成。

2. 对因质量或未按设计要求违规操作造成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3.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安全施工，如发生不安全事故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4. 对甲方不按合同及时付款，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十一、付款方式：工程开工后付工程造价总额30%，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十二、违约

1. 违约的处理：违约金数额损失的计算方法按工程合同造价 25% 执行。

2. 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率，按国家银行利率执行。

3. 如甲方或乙方哪方违约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》执行。

十三、备注

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商议补充协议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。

2. 终止时间在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终止。

甲方：铜川市耀州区第一幼儿园

乙方：铜川市耀州区建安装饰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时间：2025年 12月 10日

时间：2025年 12月 10日